|  |  |
| --- | --- |
| 中山市中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委托检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表（一） | |
| 项目名称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委托检验服务 |
| 使用科室 | 检验科 |
| 数量 | 服务期1年 |
| 预算金额 | 检测具体数量以实际检测量为准（每日检测量约为120人左右，单人单管） |
|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
| 一、技术要求 | |
| 1、乙方负责样本接收、运输样本及样本保存，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样本时，应做好核对查验工作，核对无误签字接受后，甲方不再对所提供样本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保证对样本的运输保管，使用和处置均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及含义标准进行，乙方违反此保证，并导致结果有误或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对甲方所送检标本的物流运输生物安全、保管负责。  3、乙方保证对甲方当天采样送检的标本完成检验，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保证检测质量，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责任。对检测结果异常者，乙方告知甲方对接人，并有权上报区疾控中心，并按照相关指引做好相关防护工作。  4、乙方承诺：属于发热门诊患者、急诊患者的样本，在采样后6小时内报告核酸检测结果；属于普通门诊、住院患者、陪护人员及“愿检尽检”人群等，在采样后24小时内报告核酸检测结果。如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发放电子检测报告的，应免收该次检验费用。如因乙方延迟出具报告导致患者投诉甚至引发侵权纠纷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甲方应协助进行纠纷解决。（报告检测结果时间按上级部门最新文件要求调整）  5、乙方保证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如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一切法律责任。  6、乙方承诺免费上门收取标本，时间分别为：每日17:00时和23:00时上门一次收取标本。必要时双方可视发热门诊患者、急诊患者等人群的标本量情况对送检时间与频次进行协商调整。  7、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完成检测后最终由乙方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国家或省卫生行政部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如未按照要求对标本进行运输、保管、处置等而造成污染事故或乙方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8、乙方保证在协议合作期间获取的所有送检标本的客户所有信息及检验结果等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如有泄露，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
| 二、保密要求 | |
| 1、甲乙双方保证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包括合作的内容及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双方相关运营信息，否则任何守约方都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责任。  2、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委托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知信息之前一直持续有效。 | |
| 三、商务要求 | |
| 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检验费，委托乙方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乙方按照《中山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三级）收费标准固定的比例（该比例由乙方报价）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如《中山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出现物价标准调整，检验服务费结算价按调整后物价标准与固定检验服务费结算比例作相应调整。每月的具体数量以实际检测量为准。每月检测项目的结算按照接收标本的日期为准，上述项目定义按常规医学术语。  2）乙方每月5日前把实际检测数量清单发给甲方核对，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清单核对完毕，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有效发票给予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6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3）甲方同意以转账方式将本合同涉及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付款，如甲方以现金支付或未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导致乙方未收到相关费用，乙方可视同甲方未支付。若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账户的，乙方可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收到该款项为止。乙方开具发票内容为：医疗服务\*医疗检测费，发票性质：增值税普通发票。  4）服务期限：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 |